# **仓储保管合同**

**甲方（保管方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**乙方（存货方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### **储存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包装 | 货物名称 | 品种规格 | 数量 | 质量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
### **货物包装**

* 1. 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，包装标准，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；没有以上标准的， 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，由合同当事人议定。
	2.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，造成货物损坏、变质的，由存货方负责。

### **保管方法**

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，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式进行保管。

### **保管期限**

从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起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。

### **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**

* 1.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，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、不及时，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	2.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、货物品种、数量和质量，对入库物进行验收，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，应及时通知存货方。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、方法和期限验收，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，由保管方负责。
	3. 验收期限：国内货物不超过    天，国外到货不超过    天。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。货物验收期限，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，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。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。

### **入库和出库的手续**

按照有关入库、出库的规定办理；如无规定，按双方协议办理。入库和出库时，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，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。该记录就视为合同的 有效组成部分，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### **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**

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，如无规定，按双方协议办理。

### **费用负担、结算办法**

### **违约责任**

* 1. 保管方的责任
		1.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，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，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。
		2.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，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，造成毁损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
		3. 货物在储存期间，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、变质的，不负赔偿责任。
		4.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，不能按期发货，赔偿存货逾期交货的损失；错发到货地点，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，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	2. 存货方的责任
		1. 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，必须在合同中注明，并提供必要的资料， 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，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		2. 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，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。
		3.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，除交纳保管费外，还应偿付违约金。
	3. 违约金和赔偿方法
		1. 违反货物入库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，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数额，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    个月保管费（或租金）或    倍的劳务费。
		2.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，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，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。
		3. 前述违约行为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一律赔偿实际损失。

### **不可抗力**

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约定的条件履行时，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，并应在    天内，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、部分不能履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，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。按照 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序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。

### **其他**

* 1.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   种方式解决：
		1. 提交位于        （地点）的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		2. 依法向      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	2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	3.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